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17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制药”）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订了相关协议，购买收益凭证，金额合计13,000万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实施单位	认购金额 (万元)	到期日	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获得 收益(万元)
华宝证券聚宝22号 收益凭证	灵康制药	13,000.00	2018年4月2日	13,000.00	331.51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之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人民币 69,000 万元（包含滚动使用的资金）；已到期且赎回 32,000 万元；取得投资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 771.26 万元；仍持有 37,000 万元理财产品未到期。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9 日